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重新委任監事

本公司宣佈，李智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16年5月16日起生效。

重新委任監事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李智先生（「李先生」）已於2016年5月5日舉行的職工代表會議上獲重新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該重新委任自2016年5月16日起生效，任期至2019年5月15日止。

李智先生，52歲，中國國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職工監事，1987年畢業于成都地質學院，獲得石油地質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渤海石油公司地質服務公司綜合錄井工程師；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任中法渤海地質服務有限公司綜合錄井隊長；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中海石油技術服務公司人才技術開發公司研發工程師；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法渤海地質服務有限公司安全質量部經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中海油服中法渤海地質服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資源部培訓崗位經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資源部培訓與發展崗位經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鑽井有限公司（新加坡）副總裁；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審計監察部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中國海油COSL工程技術學院院長；2013年5月至今，任中海油服職工監事。李智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工作超過29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李先生將不會就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但其作為本公司的雇員，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在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李先生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王保軍
公司秘書

201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成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方中先生。